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緝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侑濱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86年度偵字第46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謝侑濱因故欲前往謝平和住處理論，竟於民國86年6月4日18時許，攜帶短刀1把，並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故意將謝平和所有位於嘉義縣○○鄉○○村00號住處鐵捲門撞毀（毀損部分業經撤回告訴），謝平和之母謝蔡桂金見狀即下跪求饒，被告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持上開短刀下車架住謝蔡桂金之脖子並抱起謝蔡桂金身體原地繞圈，致謝蔡桂金心生畏懼而昏厥。嗣王文卿、蔡天住見狀前往勸阻，被告竟接續前揭恐嚇犯意，復持上開短刀架住王文卿，並用手掐住王文卿脖子，王文卿為求自保，乃與被告爭奪上開短刀並將短刀奪下。詎被告心有不甘而懷恨在心，竟另行起意，基於殺人、攜帶刀械之犯意，於同日18時25分許，在王文卿位於嘉義縣○○鄉○○村00號住處，持武士刀猛砍王文卿頭臉部，王文卿見狀即持拖把抵擋，惟遭砍成三截，隨即跌倒，被告見王文卿跌倒猶不罷手，仍繼續朝王文卿頭脸部猛砍，王文卿遂以右手抵擋而遭砍斷右手大梅指及砍傷右手第二指、第三指處，迨王文卿之父王新登出面勸阻，被告始罷手而未得逞。因此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無故持有刀械罪嫌等語。

01 二、按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2 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又刑法
03 第80條第1項有關追訴權時效之規定，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
04 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將原規定之追訴權因一定期間內
05 「不行使」而消滅，修正為因一定期間內「未起訴」而消
06 滅。依修正後刑法第83條之規定，偵查期間除有法定事由
07 外，追訴權時效不停止進行。故如時效期間過短，有礙犯罪
08 追訴，易造成寬縱犯罪之結果。為調整行為人之時效利益及
09 犯罪追訴之平衡，刑法第80條第1項各款有關追訴權之時效
10 期間，乃併予修正，並依最重法定刑輕重酌予提高（各該修
11 正理由參照）。是依上述修正意旨觀之，關於追訴權消滅之
12 要件、時效之停止進行及其期間之計算，自應一體適用，不
13 得任意割裂，否則無法達成調整行為人時效利益及犯罪追訴
14 平衡之修法目的。申言之，若適用舊法，追訴權因所犯之罪
15 最重本刑之不同，而分別於「1、3、5、10、20」年內「不
16 行使」而消滅；倘適用新法，則分別於「5、10、20、30」
17 年內「未起訴」，追訴權始為消滅。另依刑法施行法第8條
18 之1規定，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
19 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20 人之規定。

21 三、本件依起訴書之記載，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
22 全、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修正前槍砲彈藥刀
23 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無故持有刀械等罪嫌，行為終了
24 日均為86年6月4日。因被告於上開行為後，刑法業於94年2
25 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依前述說明，有關
26 本件追訴權時效，自應比較刑法修正前、後之規定，始得適
27 用。而依上開3罪之法定本刑（僅記載有期徒刑部分），分
28 別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
29 有期徒刑」、「6月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
30 第1項第1、2、4款規定，追訴權時效期間分別為5年、20
31 年、3年。依修正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追訴權

01 時效期間則分別為10年、30年、5年。兩相比較，修正前刑
02 法之規定，對被告顯然較為有利，故本件關於追訴權消滅之
03 要件及其時效期間之計算，自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
04 項第1、2、4款之規定，且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進行及其
05 期間之計算，亦應一體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3條之規定。

06 四、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規定，追訴權因一定期間不行使
07 而消滅，係指追訴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怠於行使追訴權，即生
08 時效完成而消滅追訴權之效果。故刑法修正前追訴權消滅時
09 效之發生，應以不行使追訴權為其前提要件。而所謂追訴權
10 之行使，應包括偵查、起訴及審判程序在內，苟已開始實施
11 偵查、審理，且事實上已在進行中，此時追訴權既無不行使
12 之情形，自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觀乎刑法第80條、第83條
13 規定之立法意旨，應無疑義。又修正前刑法第83條規定：追
14 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
15 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
16 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原
17 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
18 1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申言之，公訴案件一經檢察官
19 開始偵查，即應認為係追訴權之行使，除依法律規定，偵
20 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21 外，原則不生停止時效進行之問題。

22 五、依起訴書記載之事實，本案被告之行為終了日為86年6月4
23 日。又依卷內資料，本件係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於86年
24 7月2日，將被告涉嫌上開各罪之相關卷證移送臺灣嘉義地方
25 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分案偵查，經該署於86年12月29
26 日以86年度偵字第4676號起訴書對被告前揭罪嫌提起公訴。
27 嘉義地檢署復於87年2月9日，將該案件移送本院繫屬，本院
28 審理期間，因被告未到案，於87年5月21日對被告通緝，上
29 開通緝被告期間內審判程序不能繼續，依刑法第83條第1
30 項、第3項規定，時效期間應加計因通緝而停止之1年3月、5
31 年、9月期間。因此，本案各罪之追訴權時效應自86年6月4

01 日分別起算5年、20年、3年，加計因通緝而停止之1年3月、
02 5年、9月期間，及自開始實施偵查之日（即86年7月2日）起
03 至通緝發布日前1日（即87年5月20日，通緝當日算入前揭1
04 年3日、5年、9月期間）止之期間共計10月19日，再扣除檢
05 察官於86年12月29日提起公訴翌日後至87年2月9日繫屬法院
06 前1日之41日未對被告進行偵查之期間（即此段期間追訴權
07 時效不能停止），追訴權時效完成日應分別為93年6月12日
08 （恐嚇部分）、112年3月12日（殺人未遂部分）、90年12月
09 12日（無故持有刀械部分）。

10 六、綜上所述，本案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所涉上開各罪嫌，追訴權
11 之時效均已完成，是依照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12 免訴判決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霖
17 法官 方宣恩
18 法官 張佐榕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連彩婷